

##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章程修正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和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更好地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修改《章程》和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章程修正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克允 \_\_\_\_\_

沈成德 \_\_\_\_\_

贺正生 \_\_\_\_\_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